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字〔2023〕8-6号

新疆胜利万和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77WY9K4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辉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

地址：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鸿源路18号

我局于2023年3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新疆万和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南疆（轮台）保障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2.你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该单位法人何建辉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12日）用于证实该公司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证实该单位为上述违法行为实施主体；

3.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用于证实该公司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4.《关于新疆万和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南疆（轮台）保障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巴环评价函【2019】82号，用于证实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情况；

5.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新疆万和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南疆（轮台）保障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你公司未办理排污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3〕8-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和期限。2023年06月12日，你公司以主要生产设备未入场，提供后勤保障基地，不涉及生产污染、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为由向我局提出了免于或从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经我局研究，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部分予以采纳，免于违法行为新疆万和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南疆（轮台）保障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未办理排污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叁仟元整（￥23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 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XXXXXXXXXXXXXXX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